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沪03破210号

申请人：上海华生化工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700号2层201A室。

法定代表人：江惠民。

被申请人：上海飞焱电子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宝山区沪太路8885号B1024室。

法定代表人：李世春。

申请人上海华生化工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生公司）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上海飞焱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焱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通知了飞焱公司，飞焱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飞焱公司于2000年11月13日经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以下币种同），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李世春，股东为李世春和赵杰，分别持有60%和40%股权。营业期限自2000年11月13日至无固定期限。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无线通信终端产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原告华生公司与被告飞焱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24日作出（2020）沪0101民初8074号一审判决，判令：一、被告飞焱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华生公司支付赔偿款126万元；二、被告飞焱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华生公司支付以126万元为基数的逾期付款利息，自2017年1月1日至被告飞焱公司实际支付之日止，按照年利率24%计算。因飞焱公司未履行裁决书确定的付款义务，申请人向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18日作出（2021）沪0101执3595号执行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本院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同意〈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完善上海法院强制清算与破产案件集中管辖的请示〉的批复》，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管辖除上海金融法院、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管辖范围以外的强制清算与破产案件。飞焱公司由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住所地位于上海市宝山区，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享有到期债权未获清偿，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条之规定，有权向人民法院提出破产清算的申请。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上海华生化工贸易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上海飞焱电子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刘建雷
审 判 员	宋爱琴
审 判 员	顾鸣香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七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徐东泽

书 记 员

附：相关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二条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

第七条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

.....

第十条 债权人提出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五日内通知债务人。

.....